機械設備器具構造性能規格與危害案例研討會
斗六工業區場

課程目的：

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自 103 年 7 月開始實施，本法第 5 條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；同時為提供勞工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，其中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更在第 6 條規定，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
本法第 7 條也明定，製造者、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，並應上網完成登錄；而供應者或雇主，不得租賃、供應或設置不符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的產品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推行迄今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指定之 10 種產品已完成登錄逾 14000 案，未來將持續增加，從而減少不安全產品流入市場可能造成的危害，逐步落實從源頭為安全把關的目標。

自 106 年起，勞動部針對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指定之 10 種產品，加入邊境管制的措施，此措施之目的最主要為防堵國外不安全機械輸入國內使用。為避免國內機械使用者對此措施的不了解而造成不便，並協助國內企業之負責人、管理幹部、勞動安全管理人員、作業現場主管了解制度變化，並能在規劃購置設備時，選用合適且符合我國標準要求之機械設備器具，避免錯誤採購不合格設備並提供安全設備給廠內員工伙伴使用，達到保障企業權益與維護勞工安全健康目的，而辦理本項研討會。

課程大綱：

時　間	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
106.07.25 (二)	08:30~09:00	報到	
	09:00~10:30	1.職安法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 2.機械設備危害	1.職安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簡介 2.勞安管理之影響說明 3.危害類型介紹與危害分析
	10:30~10:40	休息	
	10:40~12:10	3.危害案例介紹 4.機械設備防護 5.意見交流 Q&A	1.案例原因說明 2.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防護重點說明 3.政府補助資源 4.免申驗/先行放行(邊境管制)作業說明
	12:10	用餐	

註：本課程可發予 **4 小時勞工安全衛生課程**訓練證明。

其他事項：

上課日期：	**106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　9：00～12：10**
參加費用：	免費，總名額限制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
主辦單位：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協辦單位：	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
上課地點：	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(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七號)
諮詢專線：	精機中心：(04) 2359-9009 分機 377，張志豪，傳真：(04)2359-8672 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：(05)5572870 分機 5425，廖先生
報名方式：	線上報名：https://goo.gl/szSnzi Email 報名：填妥下方報名表後，email 到 e10305@mail.pmc.org.tw
報名截止日：	**106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**

《機械設備器具構造性能規格與危害案例研討會 報名表》

公司名稱				
姓名	部門	職稱	★E-mail(請務必以正楷填寫以便通知上課)	備註
				午餐勾選□素食□不拘
				午餐勾選□素食□不拘
				午餐勾選□素食□不拘
電話：　　聯絡人：				傳真：

此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。